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璋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4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⑴項：資方應給付勞方工資差額新臺幣215,226元及資遣費差額新臺幣597,020元，合計新臺幣812,246元之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差額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4月27日經臺北市政府委託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226元及資遣費（含舊制年資）差額597,020元，合計812,246元，並應於109年5月5日前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。詎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聲請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
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